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雷功达：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办事处与被告雷功达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04民初170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雷功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办事处1409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14090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